其他事項說明

「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鄧特約環境技術師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705888 轉 3310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703849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hwte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因 PET 平板包材因調幅過大，為減少對業者衝擊及基金財務健全運作，故擬採五年三階段方式進行： 1.第一階段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）10.2 元/公斤 2.第二階段（自 117 年 7 月 1 日起）14 元/公斤 3.第三階段（自 119 年 7 月 1 日起）16.56 元/公斤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已參採二次研商會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修改公告內容，詳如前項說明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係因應新增公告平板包材為應回收廢棄物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修正旨揭法規命令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經調查 PET 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（22.9 元/公斤）、再生料市場價值（8 元/公斤）、稽核認證作業成本（1.66 元/公斤）及基金財務狀況等情形。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訂定修正 PET 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（其他材質塑膠平板包材與同材質塑膠容器併同回收，徵收費率與同材質容器一致）。